

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校區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典禮：114年6月14日（星期六）於台北校區舉行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(不含隨班修低年級課程)已於114年5月30日開放網路查詢。
(網址：資訊系統<http://www.cust.edu.tw>)
 - △ 爾後需要學位證書影本時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攜帶正本至註冊組查驗後蓋校印。
 - △ 需要以軍訓抵扣兵役役期者，請自行至教務組申請歷年成績單二份備用。
 - △ 自111學年度起，全校為實施教務電子化，將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予家長(或學生本人)，需要紙本成績單的同學，逕向教務組填表申請歷年成績單。若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合於畢業資格者，在畢業典禮後頒發學位證書。
- 三、留校重補修學分之學生得延長修業，以兩年為限。
- 四、留校重修學分之學生，在延長修業期間，應依規定註冊、選課或辦理休學。
- 五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：
 1. 114學年度第1學期繼續留校重補修學分或畢業門檻者(未取得學位證書者)，均須辦理註冊手續(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)。（重補修在10學分（含）以上者繳全費，在9學分以下者繳學分費，上項費用於註冊時繳交）。延修生註冊時間請參閱『在校生註冊須知』。
 2. 114學年度第1學期雖無應行修習之課程（男生），仍須準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並至少選修一科從未修習之科目，始能辦理緩征。
 3. 男生志願先服兵役，或女生第一學期無修習之課程者，均須於114年8月中旬至8月31日上班日來校辦理休學手續。（服役期間並應檢具在營證明書或徵集令影本送校備查）。
 4. 凡未按規定來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，一律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以退學處理。
- 六、畢業典禮後可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務必繳交近期證件照一張(貼學籍卡用)不可跟學生證同張，每張照片背面書寫科系、姓名、學號，未繳者不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七、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（須繳交照片）**(領取前請先上網查看公告可領畢業證書名單)**
 - (1)第一梯次：修業期滿並修足該系規定科目學分(含實習門檻)，成績及格者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於畢業典禮當天，發放學位證書。當天未領取者，請於6/16(一)起於上班時間內新竹校區教務組領取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近期證件照(大頭照)一張。
 - (2)第二梯次：7月下旬核發隨低年級修課及申請提前畢業者可畢業之學位證書。
 - (3)第三梯次：預計8月中旬核發7月底修完暑修課程可畢業者之學位證書。
 - (4)第四梯次：預計9月開學前核發8月底修完暑修課程可畢業者之學位證書。
- ※學位證書須本人親自簽領，非本人需付委託書。
- ※自113學年度起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，日後若有需要申請遺失補發，則另依校內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上之規定，分別申請中文版學位證明書或英文版畢業證書，並負擔應繳之工本費。
- 八、離校手續：四技由教務組統一向各單位查核是否有借用及欠繳項目，請盡速完成歸還圖書、分期學費及其它等，未完成者當天不可要求領取學位證書(已歸還者請提前繳交歸還證明至教務組)。
碩士班請自行向各系所辦公室索取離校程序單辦理(需於7月31日前完成)。
- 九、請參加暑修之應屆畢業同學，隨時注意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公告有關暑修班之開班事宜。
- 十、隨附或暑修及格後可畢業同學，若欲報考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考試，（自行報名）請先影印「學生證」份數（依報考學校估算），至教務組申請加蓋戳記後，方可替代學歷證件，參加報名。